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

(Health Care Legal Information)

2025 年 7 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
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目录

(HEALTHCARELEGALINFORMATION)	1
一、 政策更新	3
(一) 医药卫生宏观规划	3
1.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
2. 第十一批国采规则开始征求意见	3
3. 商务部发布《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	4
(二) 医疗、医保、健康管理	4
1. 国家卫健委发布《医疗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
2. 国家医保局关于公布《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5
3. 国家卫健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使用管理的通知》	6
4.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	7
5.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医疗队巡回医疗工作的通知》	7
6.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8
7. 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8
8. 上海市科技委等 7 部门发布《上海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	9
(三)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9
1.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医疗器械分类调整有关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9
2. 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的公告》	10
3.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11
4.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公开征求《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11
(四) 健康与养老	12
1. 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2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 年版）的	

通知》	13
3. 民政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14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4
5. 民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6.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司法局共同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我市推进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7.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共同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立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深化试点方案>的通知》	17
8.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发布《关于印发<青浦区养老机构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	18
(五) 数据、人工智能领域	19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	19
二、 执法动态	20
(一) 市监管总局发布禁止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
(二) 湖南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1
(三) 原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因严重职务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	21
三、 市场速览	21
(一) 国家卫健委介绍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有关情况	21
(二) 欧狄沃®联合逸沃®获批成为中国首个非小细胞肺癌一线双免疫疗法	22
(三) 橙帆医药宣布完成超 6000 万美元 Pre-A+轮融资	23
(四) 普立蒙宣布完成近 3 亿元 C 轮融资	23
(五) 2024 年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7282 万人	24
(六) 民政部启动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	24
(七) 上海明确：养老机构原则上不得收“会员费”，床位费、护理费当月收取	25
(八) “物业+养老”，普陀探索“原居养老”新路径	26
(九) “老好”愿景圆“老好”生活上海“十五五”规划养老专题市民圆桌会在杨浦举行	26
(十) 54 家养老机构签约普陀率先实现预付费“公证提存”全覆盖	27

一、 政策更新

(一) 医药卫生宏观规划

1.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5年7月1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创新药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链条支持中国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措施》该政策是去年7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的进一步政策落地布局。《措施》共以5大方面16条政策直击创新药发展的核心痛点，首次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形成“基本医保保基础、商保目录促创新”的分级保障机制，主要聚焦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等。

详见：

http://www.nhsa.gov.cn/art/2025/7/1/art_104_17058.html

2. 第十一批国采规则开始征求意见

2025年7月30日，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关于组织会员企业对《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主要规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确认了第十一批集采主要规则开始征求意见。

流出的征求意见稿显示，这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按照国常会关于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有关措施的精神，细化完善的药品集采具体规则，委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等单位向会员企业征求意见建议，截止时间为8月4日前。

具体而言，本次征求意见稿包含覆盖范围、医药机构报量与约定采购量、竞价和中选规则、带量和分量规则、配套政策5方面的内容，除了此前已经明确的允许医疗机构按照具体品牌报量、提高申报企业门槛、优化品种遴选条件等变化外，还提出了实行“N-3”竞价入围机制、引入两类复活机制、要求单一企业带量封顶等新规则。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OgfVBkZA0xN_rfcxNTQzXA

3. 商务部发布《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

2025年7月20日，商务部发布《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共6章57条，为指导“走出去”企业推进廉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熟悉和遵守国内外反腐败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规则，在境外经营中做到廉洁合规。

《工作指引》指出，“走出去”企业廉洁合规的五项核心内容：

- (1) 境外腐败行为“零容忍”，包括但不限于贿赂、贪污、洗钱等行为；
- (2) 依法承担责任企业是廉洁合规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需主动建立管理体系，规范经营行为；
- (3) 承担主体责任中国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必须纳入总部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
- (4) 融入东道国行业自律机制鼓励“走出去”企业，加入当地中资商会，接受行业自律监督；
- (5) 贯彻“问题导向+预防为主”原则。

《指引》明确要求企业从“组织、制度、文化、监督”四方面入手，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

设立专门机构指定专职人员或设立专职部门牵头廉洁合规管理工作，风险防控、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

完善内控制度，重点审查重大决策、投资并购、项目招标投标、合作伙伴及合同、采购和付款环节全流程监管，制定反贿赂具体制度；

强化人员管理企业管理层以身作则，签订廉洁承诺；

建立监督与问责机制畅通举报渠道，保障员工、客户等的投诉举报权利。

详见：

https://cb.mofcom.gov.cn/jmdt/art/2025/art_02a6fbc935ea45a18389c2ad8c1e3a27.html

(二) 医疗、医保、健康管理

1. 国家卫健委发布《医疗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5年7月18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医疗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时间截止于2025年8月18日。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6章30条，为总则、医疗行政执法、医疗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其中第二章“医疗行政执法”规定了执法程序、执法内容、执法措施、柔性执法、执法协作、工作衔接、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等内容；第三章“医疗行政执法监督”规定了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案例评查、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执法案件督办机制、执法信息报送等内容。

根据《办法(征求意见稿)》，拒绝、干扰医疗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妨碍医疗行政执法人员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危害医疗行政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侵犯人格尊严，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移送公安等有关部门。另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中，负责医疗行政执法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

详见：

<https://www.nhc.gov.cn/ylyjs/gzdt/202507/e8de95431c294690864166b604388a24.shtml>

2. 国家医保局关于公布《2025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2025年7月10日，国家医保局发布《2025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25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申报指南》《谈判药品续约规则》以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

根据上述工作方案，从定位差异来看，商保目录聚焦“超出保基本定位、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显著”的药品，如5年内上市的独家新药或罕见病用药，基本医保不予支付，但推荐商业健康保险参考使用。

值得关注的是，国家医疗保障局将配套推出支持措施：商保目录药品可豁免基本医保自费率考核，符合条件的病例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业内专

家表示，这实质上是为创新药构建了“医保保基本，商保接高端”的分层支付体系，为创新药开辟“第二战场”。

对于相关企业来说，可单独申报商保目录或“双报”基本目录，若专家评审认为某药同时符合两个目录条件，优先谈判基本目录，失败后再进入商保价格协商环节。

详见：

http://www.nhsa.gov.cn/art/2025/7/10/art_109_17198.html

3. 国家卫健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使用管理的通知》

2025年6月30日，国家卫健委联合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使用管理的通知》。

《通知》共3部分8条具体内容，强调：

（一）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医疗机构需明确电子病历范围，严格保护患者隐私，将电子病历信息规范使用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健全管理制度，建立电子病历使用长效监管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落实分级管理要求，遵循最小可用原则，明确临床诊疗、教学、管理等相关人员分级访问权限和时限。

（二）规范电子病历信息使用。医疗机构需规范相关人员使用权限和行为，不得违规收集、传输或泄露患者信息。加强短期人员培训与管理，确保权限与职责匹配，并与外部服务商签订保密协议。保障全流程可追溯，采用数字水印等技术，确保使用过程留痕。确保数据安全，建立电子病历信息安全防护体系，防范潜在安全风险。

（三）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指导和监管，组织推进落实，定期监测评估。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医疗机构规范使用电子病历信息情况作为医院评审、医院巡查、智慧医院建设等相关工作重要评估依据。

详见：

<https://www.nhc.gov.cn/yzygj/c100068/202506/c68abee7c54b4651a774cd533761780b.shtml>

4.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

2025年7月29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包括《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典型经验》和《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典型案例》。

《典型经验》指出，需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建立优先保障机制、切实发挥公共卫生委员会职能、建立完善人员下沉长效保障机制、实行医保基金总额打包付费、建立编织动态调整和统筹使用机制、发展壮大乡村医生队伍、探索培养医防管复合型人才、优化慢性病患者基层连续服务、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智赋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

详见：

<https://www.nhc.gov.cn/jws/c100073/202507/e9a29d34b2ad4dae9ce6393b55ff8e28.shtml>

5.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医疗队巡回医疗工作的通知》

2025年7月3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医疗队巡回医疗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国家巡回医疗队要根据受援地区的实际需求，构建多层次服务：对群众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引导健康行为等服务；对医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医院管理水平；与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协作机制，组建远程医疗协作网、专科联盟，返回后，采取远程会诊、查房、培训等方式，持续巩固延续巡回医疗效果。巡回医院为中医医院的，同时要注重通过推广中医诊疗方案，培训中医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健康科普等方式提升受援地区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结合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八件实事以及2025-2027“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的相关要求，统筹服务体系、人才队伍、服务能力等建设，重点加强儿科、精神科、眼科、老年科、耳鼻喉科、肾内科、麻醉、病理、护理、感控等，促进县级医院薄弱专科均衡发展，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巡回医院与相应受援省份商定，在2025年7月-11月期间派出国家医疗队，巡回医疗时间不少于3周，其中在县域开展工作的时间不少于2周。

详见：

<https://www.nhc.gov.cn/yzygj/c100068/202507/3506b97bf98c41f29063ba0f3fa54cc0.shtml>

6.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025年7月8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意见》指出，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2025年，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新增普惠性托位66万个。2030年，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支持保障政策基本健全，公建托位数量明显增加，托育服务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家庭托育成本有效降低，基本满足群众普惠托育服务需求。

此外，将发展社区托育服务，以地市为单位，统一规划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现有设施、场所等公共服务资源，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房屋场地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满足基本的安全条件，为婴幼儿提供家门口的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

详见：

<https://www.nhc.gov.cn/rkjcyjtfzs/c100148/202507/13ef8c0a6cbe4354850f95607888921c.shtml>

7. 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2025年7月31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程（试行）》共5章28条，明确通过优化医保基金结算清单上传、智能审核等流程，压缩费用对账、申报受理、基金拨付等工作时限，提高即时结算效率。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结算时，医保信息平台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计算其医保待遇（包括基金支付、个人负担等），并将参保人结算信息回传给定点医药机构。各地根据当年医保基金预算、往年医保基金支出等情况，合理确定即时结算拨付比例。医保信息平台按比例计算拨付金额后，生成拨付凭证。

此外，要求建立健全即时结算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异常数据的监测，在出现可能影响医保基金运行安全的情形时，可开展约谈提醒，必要时可调整、暂停拨付，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5/7/31/art_104_17447.html

8. 上海市科技委等 7 部门发布《上海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科技委、卫健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人社局、知产局、医保局 7 部门印发《上海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

《操作细则》共 12 条，旨在为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规范高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从基本要求、转化程序、实施保障等方面提出操作路径。

《操作细则》阐述了成果处置、价格确定、收益分配等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程序。主要包括：

在成果处置方面，一般情况下医疗卫生机构可自主决定采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

在确定价格方面，提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在收益分配方面，提出医疗卫生机构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分配按照《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及我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执行，分配后余额主要用于单位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部门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详见：

<https://stcsm.sh.gov.cn/zwgk/kjzc/zcwj/kwzcxwj/20250717/984273a9b3b14cc8a1467f9caae66f22.html>

（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1.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医疗器械分类调整有关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025年7月17日，国家药监局起草发布《关于医疗器械分类调整有关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时间截止于2025年8月16日。

根据《公告（征求意见稿）》，其依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动态调整工作程序》所明确的分类调整后注册备案相关工作要求进行细化，明确了医疗器械管理类别调整后注册备案有关要求、由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调整为按照医疗器械管理产品有关要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产品有关要求等。例，《公告（征求意见稿）》，提出，在相关文件规定的管理类别调整之日前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自管理类别调整之日起，对于首次提出注册申请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调整后的类别受理产品注册申请。

另外，对于原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调整为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注册申请人或备案人应当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备案过渡期截止之日（如有）起未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的，不得生产、进口和销售。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lx/20250717112309122.html>

2. 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的公告》

2025年7月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的公告》。

《公告》共10条，包括：

- (1) 优化特殊审批程序：对符合要求的国内首创、国际领先，且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高端医疗器械继续实施创新特别审查，进一步优化创新审查工作，加强申请人和审查专家的沟通，强化对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注册的技术指导。
- (2) 完善分类和命名原则：加强相关产品分类和命名指导，为高端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提供支持。制定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医用机器人的分类指导原则，形成医用机器人命名专家共识。

- (3) 进一步明晰注册审查要求：科学制定高端医疗器械审评要求，完善高端医疗器械注册审查体系。加快制修订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种植用口腔骨填充材料和镍钛合金血管内植介入等相关产品技术审查指导原则。等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lqxggtg/ylqxqtggtg/20250703163951182.html>

3.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2025年7月31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是2025年7月31日至8月30日。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共15条，明确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的备案应当以网站或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为基本单元。办理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网站或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主办单位应当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管理制度；
- (3) 配备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此外，《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的网站或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在首页或者主页面的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编号。登载的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规定。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lqx/20250731154819162.html>

4.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公开征求《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2025年7月8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公开征求《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7日。

《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共3部分，明确附条件批准时，每个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单独设置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原则上可在所附条件研究完成时限的基础上增加一年。所附条件研究完成时限由药审中心在审评中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后确定。

附条件上市注册申请的审评过程中，申请人完成该品种的确证性临床研究，可通过公文提出转为常规批准，药审中心评估同意的，可发补要求申请人补充确证性研究资料，并视审评需要发起药物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审评通过的，予以常规批准。审评时限参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延长。转为常规批准后，不再符合优先审评范围的，按照《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有关终止程序办理。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50708155742138.html>

（四）健康与养老

1. 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2025年7月28日，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 总体要求：落实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把握人口老龄化等情况，依据相关规划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配置，推动供给与需求协调适配，支持老年人获得专业养老服务。
- （2） 主体责任：省级民政、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市县规划的指导监督，可制定编制导则或编制省级规划；具备条件的地市级、县级相关部门可编制本地区规划；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宜优先开展编制工作。
- （3） 基本流程：编制前开展前期调研、公众参与和数据共享；编制中提出符合实际的设施配置等规划安排；草案形成后公示征求意见、专

家技术审查，报本级政府审批；批复后成果备案，民政部门 30 日内向社会公布。

- (4) 衔接协调：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纳入相关规划，涉及空间用地需求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与多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已批准实施的规划可继续执行。
- (5) 组织领导：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两部门密切配合协作；民政部门按规定成为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会同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与相关政策衔接。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4201.htm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 年版)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7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 年版）的通知》，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 创建目标：通过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和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
- (2) 创建范围
 - 示范县（市、区）：鼓励条件成熟、基础好的县、县级市、市辖区参与，每 2 年评估一次，每次命名约 100 个，2030 年完成创建。
 - 示范机构：具备医疗卫生资质且依法备案的相关机构，每 2 年评估一次，每次命名约 100 个（含中医药特色机构），2030 年完成创建。
- (3) 创建标准
 - 示范县（市、区）：需党政重视、部门协同，有政策支持，多种模式深化医养结合，严格管理监督，完善支撑保障，且群众认可、评价良好。
 - 示范机构：运营满 5 年及以上，近 2 年入住率达 65%及以上，入住失能、失智老年人占比超 65%，在环境设施、人员队伍、内部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均需达标。

- (4) 工作流程：包括自评申报、省级推荐、评估验收、公示命名环节，且实行动态管理，若出现严重问题将取消称号，3年内不得再申请。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3211.htm

3. 民政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2025年7月16日，民政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 (1) 总体要求：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惠民生、促消费，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推动行业发展。
- (2) 补贴内容：对象为经评估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不含部分已享相关待遇者；涵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资金央地按比例共担，东部、中部、西部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月发放，抵扣比例30%-60%；2025年7月起部分地区试点，年底前全国实施。
- (3) 流程：个人申请、能力评估、发券、核销、资金结算。
- (4) 机构要求：适用于合规且有服务能力的相关机构，失信者除外。
- (5) 管理与监督：依托“民政通”管理，加强信息监测、资金监管、评估与服务监管。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3332.htm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025年7月7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人社部与财政部发布通知，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 (1) 调整范围为202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全国调整比例按2024年退休人员月人

均基本养老金的 2%确定，各省份在此高限内确定自身调整比例和水平。

- (2) 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重点向养老金水平较低群体倾斜。定额调整体现公平；挂钩调整与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对高龄、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适当提高调整水平，持续保障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养老金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 (3) 调整资金来源，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机关事业单位的从相应基金列支，中央和地方财政对特定地区和群体给予适当补助。未参保的，资金由原渠道解决。各地区需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调整工作平稳推进，严格按备案方案执行，加强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1449.htm

5. 民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 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该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等原则，对适用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作出应急处置指导办法，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 事件分类分级：包括自然灾害等四类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2) 应急管理体系：设部级、地方层面应急处置机制及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涵盖风险防控、预警预防、处置救援（含先期处置、信息报告等）、信息发布、应急结束。
- 源头防范：各地民政部门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按国家规定加强对养老机构选址的指导，避免其建在重大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域，且确保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风险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跟踪督促整改，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 善后与评估：做好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开展调查评估。

(5) 应急保障：涉及力量、物资、交通保障。

(6) 宣传培训演练：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7) 附则：明确预案管理及实施时间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0224.htm

6.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司法局共同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我市推进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5年7月11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司法局共同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我市推进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工作目标：遵循自愿、及时、公正及社会参与原则，发挥专业第三方机构作用，加强调解组织建设与队伍力量，2025年底各区初步建立多元高效调解机制，2026年后持续健全。

(2) 工作任务

- 建立调解组织：区民政局会同区司法局遴选或支持设立专门调解组织，可为民调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 明确调解范围：负责调解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间民事纠纷，涉及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 加强队伍建设：选聘3名以上专职调解员，吸纳律师等专业人士建人才库，定期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 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党建、人员选聘等制度，规范调解，提高公信力。
- 做好排查化解：指导机构排查风险，引导纠纷至调解途径，督促配合调解与履行协议。

- 提升信息化水平：将调解组织及业务纳入解纷“一件事”平台管理，统一案件编号登记办理。
- 加强工作衔接：与信访等部门衔接，引导纠纷调解，联动多部门协同化解矛盾，衔接法律援助。
- 大力宣传引导：公布调解组织信息，宣传调解优势，收集案例树立典型，提升知晓度。

(3) 工作要求：市、区民政局和司法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解决困难，推进规范化建设，提升调解质量与水平。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68003509f6f446c9a526047db48f5dd1>

7.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共同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立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深化试点方案>的通知》

2025年7月10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共同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立养老与医疗床位联动转介机制深化试点方案>的通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机制内涵：基于老年人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变化，通过强化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实现两者床位服务快速响应和转介，帮助老年人获取匹配服务。涉及民政部门主管的养老相关床位和卫生健康部门主管的医疗床位。

(2) 主要任务

- 明确转介资源，建立服务网络：建立动态清单，明确服务机构功能和转介范围；明晰转介机制，实现床位资源双向转介；强化协议管理，明确流程、标准及责任。
- 搭建信息平台，加强数据互通：推进统一信息平台建设，整合数据，实现老年人健康信息共享。

- 加强队伍建设，完善保障机制：开展联合培训，提升服务人员能力；创新联动方式，丰富延伸服务；推动医保衔接，将符合条件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3) 工作步骤

- 2025 年各区深化试点，每区选不少于 2 个街镇试点。
- 2026 年全市全面推广，形成可复制模式并推广至街镇全覆盖。
- 2027 年制度落实完善，健全机制，实现双向转介顺畅等。

(4) 部门职责：民政部门牵头推动，指导养老机构建设；卫生健康部门推动医疗机构参与，协同推进数据共享；医保部门支持相关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规范资金使用。市相关部门推进平台建设等，各区部门加强协调监管

详见：

https://mzj.sh.gov.cn/MZ_zhuzhan279_0-2-8-15-55-231/20250717/11e0d638738f4d648bbbe2efc381edad.html

8.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发布《关于印发<青浦区养老机构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发布《关于印发<青浦区养老机构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工作目标：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优化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发挥养老机构专业支撑和资源协调作用，满足失能失智、特殊困难等老年群体专业照护需求。到 2027 年，全面提升全区养老机构住养服务品质、医养结合水平等，提高入住老年人满意度，打造人民城市机构养老新范式。

(2) 主要任务：围绕“医、护、食、住、心、安”，开展“八项行动”

- 医养结合促进行动：推动一定规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设尽设，优化签约服务，试点床位转介联动机制，加强人员培训，深化“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服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打造示范性机构。

- 照护升级行动：提高照护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加强贯标培训，推行评估机制，提升认知障碍照护水平，鼓励开展短托等服务，培育示范机构和工作室。
- 暖屋焕新行动：推进养老机构升级改造，优化居住空间，到 2027 年，保基本养老机构打造家庭式生活空间，实现双人间、护理型床位及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占比目标。
- 暖胃“食”光行动：提升膳食服务水平，分类制作餐食，开展食堂开放活动，推动食堂标准化和“健康食堂”建设。
- 暖心陪伴行动：强化精神关爱，配备老年社工人才，组织文体等活动，组建敬老联盟，促进代际融合和社会参与，发展非正式照护力量。
- 安全无忧行动：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推广“明厨亮灶”，建立安全运行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
- 智慧赋能行动：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提高数字化、智慧化水平，2027 年实现基本智慧功能全覆盖，打造示范型智慧养老院。
- 品牌闪亮行动：推动养老机构创品牌、开展连锁经营，加快等级评定，2027 年形成 1 个全国影响力运营品牌，三级及以上机构不少于总数 50%。

(3) 工作要求：提高认识，加强组织统筹；点面结合，推进落实；问效于民，强化效果评价，将老年人满意度纳入监测和评定指标。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730/15e9c0ae0f504e4e9cc8f62b1840a45f.html>

(五) 数据、人工智能领域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 9 章 34 条，旨在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

《办法》规定上海市采用整体授权模式，即全市采用统一的实施机构，并由该实施机构统一遴选运营机构，除特殊情况外，不再采用各区分级、各市级部门分领域授权的模式；另创设“业务实施主体”角色，会同实施机构编制特定行业数据的开发利用方案、从专业视角提出用数建议和安全要求，以及培育孵化各类应用场景。

此外，关于可纳入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范围，《办法》在“地方人民政府可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基础上强调“对不影响公共安全、法律法规未禁止共享的公共数据加大供给力度”，为授权运营划定了更加明确的范围、释放了更加积极的信号。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801/e03bd8f1f16b462ba100d3f3d431c874.html>

二、 执法动态

（一） 市监管总局发布禁止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5年7月22日，市监管总局禁止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用通）收购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制药）股权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本案是2008年《反垄断法》施行以来第四起禁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是第一起对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予以禁止的案件，也是首次要求相关方对已实施的集中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

本案涉及民生药品盐酸罂粟碱注射剂。2018年11月，武汉用通与股权出让方签订协议，收购山东华泰制药50%的股权，并于2019年3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市监总局发现有证据证明本项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于今年1月要求武汉用通及其最终控制人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5月向申报方提出竞争关注，指出本项集中对中国境内盐酸罂粟碱注射剂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于7月决定禁止本项集中，责令申报方及其最终控制人限期转让股权、解除原料药代理协议。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t/qhfldzf/art/2025/art_7731a093bc0b4285aa2ed18c2113c6d4.html

（二）湖南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025 年 6 月 30 日，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湖南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均是违规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接受礼金等。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刘群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 年至 2024 年，刘群友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为其安排的“生日宴”，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多次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等礼品和红包礼金。刘群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4 月被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详见：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506/t20250630_431495.html

（三）原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因严重职务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

据毕节市纪委监委 2025 年 7 月 23 日消息：经毕节市委批准，毕节市监委对原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武卉（已退休）严重职务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武卉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品；违反廉洁要求，违规收受他人财物；靠医吃医，将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详见：

<https://www.bjsjw.gov.cn/n200/20250723/i131541.html>

三、 市场速览

（一）国家卫健委介绍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有关情况

2025年7月28日,国家卫健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有关情况。

其中,针对“北京市在公立医院改革的体制机制上有一些积极的探索,能否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许心超表示,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改的重中之重,核心目的一个是要坚持公益性方向,第二是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编制保障方面,要实现倾斜,主要是向临床一线、科研人员、短缺人才倾斜。同时,对支援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承担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的医院进行倾斜,同时加大对国家医学中心等机构编制支持力度,用于吸引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骨干,助力临床医学高质量发展。

二是在价格调整方面,我们设立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分五批次集中规范调整了8800余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常态化动态调整近40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134项价格项目。通过价格补偿机制的优化,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比改革前提升12.8个百分点,这样引导公立医院和医务人员更加注重技术性医疗服务的提供。

三是在薪酬分配改革方面,完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机制,对市属医院开展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加强对儿科等薄弱学科的支持,推动综合医院儿科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医务人员平均薪酬的1.2倍,引导学科均衡发展。

在财政补助方面,切实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优化投入结构,对承担公共卫生任务比较重、公共服务属性强的医院加大财政补助倾斜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公益性的维护保障作用。

详见:

https://www.nhc.gov.cn/wjw/c100365/hdjl_xwfbh_detail.shtml?id=d094b1b1cd1c4626bd6c0e02ec861e74

(二) 欧狄沃®联合逸沃®获批成为中国首个非小细胞肺癌一线双免疫疗法

2025年7月28日,百时美施贵宝宣布,欧狄沃®(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联合逸沃®(伊匹木单抗注射液)方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适用于由其批准的检测评估为PD-L1肿瘤比例分数(TPS)≥1%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成为中国首个获批的肺癌双免疫联合疗法。

根据公司，CheckMate-227 研究是全球首个双免疫方案用于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评估了欧狄沃联合逸沃对比化疗的疗效。项目人员表示，研究中，纳武利尤单抗联合伊匹木单抗方案展现出了持久的疾病缓解，长生存获益主要来自一线治疗，减小了后续治疗对患者的影响；同时，可控的安全性进一步优化了患者治疗体验，从而有望实现‘活得长’与‘活得好’的双重获益。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dVceqThZk1KwZncGAsIHya>

（三） 橙帆医药宣布完成超 6000 万美元 Pre-A+轮融资

2025 年 7 月 28 日，橙帆医药宣布完成超 6000 万美元的 Pre-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顺为资本领投，北极光创投、汉康资本、朗玛峰创投、松青资本、临港蓝湾资本等多家机构跟投，老股东弘晖基金（HLC）、上海生物医药基金（SHC）、德联资本、联想之星及万物创投等持续加码。

据悉，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核心管线进入全球临床试验阶段，加速首创新药（FIC）和同类最佳药（BIC）的研发进程。自 2021 年成立以来，橙帆已完成三轮重要融资，包括 2021 年 11 月完成的 5000 万美元天使轮融资，以及 2024 年 12 月完成的 5000 万美元 Pre-A 轮融资。目前公司已有 10 余管线完成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阶段，其中针对肿瘤的核心管线预期将于 2025 年内进入中美临床试验阶段。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wdjIHWqMwKZPWCnL8w06aA>

（四） 普立蒙宣布完成近 3 亿元 C 轮融资

2025 年 8 月 1 日，普立蒙宣布完成近 3 亿元 C 轮融资，雅惠投资、华泰紫金、新工产投、荣振投资参与本次投资，启峰资本担任财务顾问。

据悉，普立蒙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专注于医用高分子材料和生物组织工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可降解高分子原材料工程化制备、可降解医疗器械产品个性化加工两个关键的技术平台，实现材料—工艺—产品全流程自主掌握。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近 30 张 NMPA 注册证，其中三类注册证达到 11 张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zheXYgk8o3c1A8tr7lbeWA>

（五） 2024 年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7282 万人

新华社北京 7 月 25 日电（记者 朱高祥）记者 25 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全国老龄办近日发布《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072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39 万人。

据介绍，我国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更完善，覆盖范围扩大。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07282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639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均有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1031 万人，占总人口 22.0%；65 周岁及以上 22023 万人，占 15.6%；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 22.8%；全国人均预期寿命 79.0 岁。

公报从顶层设计、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健康服务、银发经济、老年友好型社会、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介绍。养老服务体系：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协同贯通，三级网络更成熟。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40.6 万个，床位 799.3 万张。其中注册登记养老机构 4.0 万个，床位 507.7 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 65.7%），服务人数 230.7 万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36.6 万个，床位 291.5 万张。

各地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截至 2024 年末，全国享受老年人补贴 4949.4 万人；支出老年福利资金 489.4 亿元、养老服务资金 253.2 亿元；老年助餐点达 7.5 万个。

详见：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3723.htm

（六） 民政部启动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

新华社济南 7 月 10 日电（记者丛佳鑫、朱高祥）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释放银发消费潜力，民政部联合商务部 10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启动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活动将持续至今年 12 月，主题为“惠老助老、品质生活”。

民政部指出，各地要用好各渠道资金，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便民措施，让老年人更快更好享受政策优惠；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构建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通居家、社区、机构三类服务形态，推动优质养老服务向基层下沉，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享受“点单式”的多样化服务。

在推动形成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合力和氛围方面，民政部要求，各地做好活动策划，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精心策划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养老消费名片和品牌，形成全国上下“因地制宜、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要加强与全国“敬老月”活动统筹衔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加密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宣传推广活动。

详见：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1510.htm

（七）上海明确：养老机构原则上不得收“会员费”，床位费、护理费当月收取

为让养老机构的收费更加规范明确，市民政局等七部门去年 10 月联合出台《上海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实施办法》。

《办法》明确，养老机构原则上不得收取会员费，收取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原则上采用当月收取的方式。《办法》规定，养老机构如果一次性预收取床位费、照料护理费、膳食费等费用，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同时，鼓励养老机构根据预收费的月份数，提供相应的折扣优惠。按照《办法》，养老机构收取的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押金，不得超过单个老年人月床位费的 4 倍。

二是对养老机构预收取的养老服务费用，要求全部及时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但也鼓励实行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设立单独的专用存款账户。对于采用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的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全部缴入专用存款账户，不得转入其他任何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此，有关部门将严格进行监管。

《办法》还明确，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50717/5516c24675ea4bbfa190040eb974efdb.html>

(八) “物业+养老”，普陀探索“原居养老”新路径

截至 2024 年底，上海市每 3 人中有 1 位银发族，普陀区老年人口占比达 42.8%。2025 年 6 月，普陀区民政局启动“物业+养老”服务试点，探索“原居养老”新模式。

(1) 推出“10+X”养老服务套餐，“10”项基础服务涵盖 24 小时安保、设施维修、定期体检、紧急救援等；“X”项自选服务包括免费管道维修、代扔垃圾等。通过“五色标签”对老人分级分类，优先保障特殊群体，物业从“管理小区”转向“守护生活”。

(2) 利用物业空间优势，将闲置仓库改造为“老伙伴会客厅”，供老人交流学习。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组建党员先锋服务队，制定 8 大类服务清单，参与“互助养老”，极端天气上门排查，突发情况及时协助送医。

(3) 智慧赋能：探索“物业+养老+科技”，安装跌倒监测仪、体征监测仪等设备，构建智能化守护体系。形成“白天+夜间”响应闭环，系统可“学习”老人习惯避免误报。宜川路街道实现“一键呼叫”快速响应，未来将整合资源实现养老服务“一键通达”。

(4) 推广计划：下半年向全区推广试点经验，激活物业“在地优势”，推动养老服务从政府“独唱”变为社会“合唱”。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5343/20250711/9852803509354622b1d569be1af65c9b.html>

(九) “老好”愿景圆“老好”生活上海“十五五”规划养老专题市民圆桌会在杨浦举行

2025 年 7 月 11 日，“十五五”规划养老发展专题人民建议征集市民圆桌会在杨浦区江浦街道举行，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等指导，杨浦区多部门组织，近 20 名来自养老机构、医院、企业等领域的市民代表参与。

与会者围绕老有所养、医、为、学、乐等议题献策。包括完善护理员职业发展与激励机制、推进陪诊师职业化；以 AI 破解居家养老智能化瓶颈；开展“80 岁就医零等待”试点、改造挂号平台“长辈模式”；为活力老人搭建

平台、精准匹配老年人才需求；打造“旅游+康养”产品；破除年龄歧视、让老年人参与政策制定等。与会者憧憬未来上海养老实现医养无忧、学趣相伴、余热生辉，让老有所养为底色、医为保障、学为追求、乐为常态、为为风景。

市民政局表示将梳理研究建议并吸纳转化，坚持“开门编规划”，拓宽征集渠道，使规划贴合实际。此次活动是上海“十五五”规划“百家访谈、万家调研”活动之一，旨在将群众建议转化为规划“金钥匙”。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5343/20250715/f61882082f6b455cb545e063c1a556e5.html>

（十） 54 家养老机构签约普陀率先实现预付费“公证提存”全覆盖

自《上海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实施办法》实施以来，普陀区率先实现养老机构预付费公证提存全覆盖，为全市养老预付费监管模式提供了普陀模板，该区正在运营的 54 家养老机构均已签约，入住老人预付的押金正陆续转入公证提存账户。

为解决养老机构预付费安全问题，《上海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实施办法》明确，“预收费”通常包括养老服务费和押金，并鼓励各区探索使用公证提存模式对预收费进行监管，区民政局可以会同公证机构，选择辖区内预收费规模较大的养老机构开展试点。

去年底，普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普陀公证处等共同探讨养老预付费公证提存监管模式的可行性与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明确了委托公证处提供预收费公证提存服务的适用范围、操作流程、各方职责等关键内容。经过半年协调，全区 54 家正在运营的养老机构均已签订提存协议，这些机构陆续将预收费资金中的押金转入公证提存账户，由公证处进行专门账户管理。这样不仅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机构“跑路”的风险，还为老年人和机构双方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截至目前，普陀区养老机构的 5000 多位入住老人中，已有超过半数老人的押金被转入该账户。为给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提供进一步保障，普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和普陀公证处计划在未来提升这项服务的能级，有望将一次性预收取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的养老服务费也转入公证提存账户。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50717/19c20dc7c6a64537831339394a2cceed.html>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辑团队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主编：邱靖 沈涛 江海 朱海峰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委：（按姓氏拼音顺序）陈斌寅（邦信阳所） 陈程（融孚所） 陈德武（锦天城所） 程芳（中伦上海分所） 陈佳佳（建纬所） 陈云芳（申浩所） 陈政军（汉盛所） 戴祥（德恒上海分所） 邓亚萍（君康所） 单颖之（金杜上海分所） 顾龙（安杰世泽上海分所） 郭默涵（金澄所） 桂辛（德和衡上海分所） 顾泱（汉坤上海分所） 郭亚飞（汇业所） 高永华（环球上海分所） 何海洋（中闻上海分所） 郝凯莉（君都上海分所） 黄鹏（申浩所） 何晓雪（段和段所） 黄益澍（弼兴所） 蒋海洪（功承瀛泰所） 江海（和归所） 江军（功承瀛泰所） 金云（安波所） 罗淼（两高上海分所） 吕庆喜（慕恩所） 栾晓丽（中天阳所） 练育梅（诺可所） 孟登辉（金茂所） 莫环（嘉源上海分所） 闵鹏（东方华银所） 钱大立（通力所） 邱靖（中伦上海分所） 沈涛（大成上海分所） 孙欢成（远东所） 孙书保（盈科上海分所） 孙陶（道信上海分所） 吴芙蓉（金诚同达上海分所） 王海霞（协力所） 魏俊璟（联合所） 王俪雯（德禾翰通所） 吴颖（金茂所） 薛安军（君康所） 徐丹丹（国枫上海分所） 徐刚（中天阳所） 俞北瑜（海华永泰所） 杨澜波（上正恒泰所） 赵丹蕾（联合所） 张静（捷华所） 赵静（正策所） 张锦华（兰迪所） 咎箴（澜亭所） 朱立（段和段所） 赵鹏（创同所） 钟琪（天元上海分所） 赵薇（皓生所） 周文杰（九州丰泽所） 张泽传（国浩上海分所） 朱海峰（博和汉商所）

本期编辑：沈涛（大成上海分所）